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71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参与的并购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经验，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详见公司公告（2018-060 关于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公司近日与合作各方正式签署了《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提交工商登记完成，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二、营业执照情况

名称：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XF24W3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12层1205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杨冬琴）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9日

合伙期限：2018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0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投资期限

1、企业名称：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设立核准的名称为准）

2、经营场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3、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投资期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五年，其中，自首期实缴出资到账日至首期实缴出资到账日的第 3 个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为投资期，本有限合伙企业剩余存续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不再新增项目投资。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是，（1）若本有限合伙企业从被投资项目中实现提前退出且本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全部获得变现，则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可以提前解散本有限合伙企业；（2）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可以延长一年。

#### (二) 合伙人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

合伙企业由 8 个合伙人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个，有限合伙人 7 个，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8 亿元。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营业执照(如有)	合伙人性质	住所	认缴出资额	占比 (%)
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06797411578K	普通合伙人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1 层	100 万元	0.125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20583598568740Y	有限合伙人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 53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000 万元	10.000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1320506MA1MPN EP1B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506 室	15,800 万元	19.750

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132050630219551XJ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1 楼	15,300 万元	19.125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0608202591U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前珠路 5 号	8,000 万元	10.00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500466948434Y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 1368 号 3 幢	12,000 万元	15.000
袁永刚		有限合伙人		12,000 万元	15.000
苏州创慧投资有限公司	91320506MA1WRL766L	有限合伙人	苏州市吴中区角直镇金鸡湖大道 38 号	8,800 万元	11.000
合 计				80,000 万元	100.000

上述其他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三) 合伙事务主要内容

1、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项目投资以及流动性投资。重点关注：工业 4.0、物联网、新材料、大健康、新能源、节能环保、检验检测等产业。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得从事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股票、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类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2、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不领酬金，但会议相关的费用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3、基金的主要费用：

管理费：投资期内本合伙企业每年度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实缴出资总额的 2% 和 500 万元人民币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退出期（如有延长期，含延长期）内合

伙企业每年度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其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不含合伙企业费用）的 2%。

4、损益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时，可分配资金按照如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

（1） 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一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及年化 8%（单利）的预期收益率。

（2） 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依照其各自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剩余部分的 20%由基金管理人补充协议约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